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落馬洲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客運通關的交通安排
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在延長時段內營運的試驗計劃

目的

繼上述兩個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舉行聯席會議而其後議員在一月十日進行實地視察後，現告知各議員當局考慮落馬洲管制站在延長時段實行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小巴)營運試驗計劃的情況。

背景

2.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上一次會議席上，我們已向議員解釋，由於在落馬洲管制站實施的士及小巴營運試驗計劃的限制，當局需先妥善解決一些問題，計劃方可推出。不過，我們已積極主動地考慮業界提出試驗計劃的建議。我們也告知議員，當局考慮過他們的意見後，原則上同意擬訂一項試驗計劃，准許的士在延長時段內(即午夜至上午六時三十分)受規管進出落馬洲管制站，並且會考慮為小巴推行類似的試驗計劃。

主導原則

3.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公布施政報告時，強調我們需要推動香港與內地經濟的合作，並且定出明確的方向，加強與珠江三角洲經濟的融合。為落實這個政策目標，我們對管制站實施的運輸政策，是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容許各類公共交通工具到過境管制站營運。實行這項政策時，我們須考慮各個管制站的客觀條件和限制。在管制站提供交通服務的安排，必須在有秩序、安全和確保人流和貨運暢順的先決條件下，逐步實施。

4. 我們考慮讓公共交通工具進出管制站是否恰當、何時實施、如何落實以及批准的類型時，會採用以下的主導原則：

- (a) 為確保能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和管制站設施，**集體運輸工具**以及載客量高的交通工具可獲優先處理；
- (b) 必須保持**貨運**在有限的通道設施下運作暢順；

- (c) 在管制站內的**治安**是不能妥協的。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為乘客和車輛制訂務實而周全的交通管制計劃；
- (d)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妥協**乘客的安全**。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而安全的行人通道供乘客使用；
- (e) 管制站內必須**行車暢順**，管制站方能正常運作。我們應盡量減少貨櫃車、貨車、旅遊巴士、穿梭巴士、出租汽車、私家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等不同類型的車輛使用管制站時爭路的情況；以及
- (f) 管制站內已開展的建築工程，其施工情況或進度均不應受到任何干擾。增設公共交通服務，不應延誤其他即將**動工或計劃進行的改善工程**。

落馬洲管制站在延長時段內的公共交通安排

計劃提供的服務

5. 我們在一月六日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中已解釋，經落馬洲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包括落馬洲至皇崗過境穿梭巴士(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以及接駁至新田的公共交通服務。此外，還會有直通過境巴士和出租汽車服務。預計這些交通工具能滿足延長時段內乘客的需求。

延長時段內為的士及小巴進行的試驗計劃

6. 我們研究實行試驗計劃容許延長時段內的士及小巴受規管地進出落馬洲管制站是否可行時，是以上文第 4 段所述原則作依歸的。我們考慮過各有關因素以及各方意見後，現擬訂定試驗計劃，除的士之外亦准許專線小巴在延長時段受規管地進出落馬洲管制站。

7. 以服務水平、班次及車費的角度來說，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較紅色小巴在規管和監察的方面較佳，加上當局的既定政策是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營運，因此當局挑選專線小巴參加試驗計劃。運輸署現正考慮參加試驗計劃的專線小巴士路線，並正為邀請小巴營辦商提交申請而擬備各各項安排。

8. 在擬訂的士及專線小巴試驗計劃的細節時，我們必須處理多個實際的問題。現把各項問題重述如下：

- (a) 在落馬洲管制站就近出入境大堂的地方，劃出適當的地點供的士及專線小巴上落客，以及提供安全的行人通道讓乘客進出出入境大堂；
- (b) 提供足夠而有效率的穿梭巴士服務，接載的士及專線小巴乘客往來落馬洲管制站和皇崗；有關細節須與穿梭巴士營辦商和內地有關當局磋商；
- (c) 作出妥善安排，確保日後實施各項有關公共運輸服務的新安排時，不會延誤落馬洲管制站現正進行的改善工程；
- (d) 評估乘客對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包括落馬洲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後乘客對的士及專線小巴的需求，以便為落馬洲管制站實行的士及專線小巴營運試驗計劃作出妥善的計劃和安排；以及
- (e) 為的士及專線小巴在落馬洲管制站營運作出妥善而有效的安排，確保管制站的暢順運作及治安不受影響。

最新發展

附件甲及乙

9. 我們已詳細研究過這些問題。我們打算在延長時段把落馬洲管制站的運作停車場用作的士及專線小巴士站。附件甲及附件乙的圖則，顯示在實施試驗計劃時落馬洲管制站的交通及行人路線。

10. 一如我們在一月十日實地視察時向議員所解釋，我們會力求做到以下幾點，以解決有關問題，確保試驗計劃運作暢順：

交通暢順

- (a) 擬建的士及專線小巴士站的出口，距離新的貨櫃車檢驗大樓的出口很近。香港海關會在該大樓利用固定 X 射線車輛驗查系統檢查入境貨櫃車。該系統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啟用，而其“系統操作測試期”會隨即開始，每天 24 小時運作，為期最少 30 天或直至該系統的操作表現達到其指定水平為止。在永久的緊急車輛通道（該通道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底前落成），的士、專線小巴和離開該大樓的大型貨櫃車可能會互相爭路。我們現正研究是否有需要以及可否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控制該處的交通。

- (b) 為了更有效地控制的士駛進落馬洲管制站以免在管制站或新深路出現擠塞，我們計劃採用派籌方法，並會在管制站外面選定一個地方作為停候區，讓那些無載客的的士排隊輪候。的士司機會獲派發一張顯示進入管制站次序的籌。如果能夠解決保安和交通方面的問題，我們打算在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關設停候區。
- (c) 我們有需要調派適當人手到落馬洲管制站的的士站及專線小巴士和指定的士停候區，以確保的士和專線小巴有秩序運作。運輸署和警方現正擬訂有關安排的細節。

為乘客提供安全行人通道

- (d) 我們會在運作停車場關設行人道，以方便在的士上客處輪候的乘客，也會關設停候處，用作的士落客站及專線小巴士。離境的的士及專線小巴乘客和離境的穿梭巴士和旅遊巴士乘客都會使用同一條行人道進入出入境大堂。不過，由於附近正進行建築工程，現在沒有正式的通道讓入境乘客前往擬建的的士站及專線小巴士。因此，在緊急車輛通道將需豎設活動矮柱，以分隔乘客和車輛。從道路安全角度來看，這情況極不理想。我們現正研究分隔緊急車輛通道的乘客和車輛的各個方案，例如在路線 A 及 B（見附件乙的圖則）關設臨時通道。
- (e) 我們需要裝設適當的路牌和道路標記，同時也有需要設置新的標誌，以指示乘客來往出入境大堂與擬建的的士及專線小巴士。
- (f) 即使在延長時段，在運作上也有需要為鄰近出入境大堂的辦公部門提供泊車位。我們會在試驗期間把出境旅遊巴士部分停候區指定作為臨時泊車位。為進行試驗計劃而在運作停車場關設停候處和乘客等候處，會減少該停車場在日間可提供的車位數目。為彌補車位的不足，我們也需要在落馬洲物色其他地方，以重置泊車位。

評估乘客需求

- (g) 目前，我們無法就乘客在延長時段對前往落馬洲管制站的的士及專線小巴的需求作出確切評估。我們將須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該管制站 24 小時通關後，評估客運模式。我們屆時會根據實際的交通情況，檢討為的士及專線小巴所訂的計劃和安排，以確保可訂出一套有效的交通管理制度。

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穿梭巴士接駁服務

- (h) 由於的士的服務班次並不受當局管制，我們難以預計的士在延長時段會帶來多少額外的過境乘客。如果由於的士帶來大量出境乘客，而在他們辦理出境手續後未有足夠的額外穿梭巴士即時接載他們到皇崗，會為管制站及穿梭巴士站的秩序帶來很多問題。我們不能容許這種情況發生。我們必須確保可提供足夠、合時而有效率的穿梭巴士服務或甚至加班服務，以應付在落馬洲管制站的的士及專線小巴乘客對穿梭巴士服務的額外需求。運輸署現正與穿梭巴士營辦商研究最佳的安排；在安排細節釐定後，便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

與在落馬洲管制站進行中的工程配合

- (i) 落馬洲管制站有接近一半的地方現正進行建築工程。這些改善工程正全速進行，以期在二零零三年九月或之前完成；我們需確保這些工程的進展不會受試驗計劃所需的改建工程影響。舉例來說，在運作停車場南面的永久緊急車輛通道於本月底前落成後，在該停車場北端的現有臨時緊急車輛通道必須封閉，以騰出地方進行下一階段建築工程，即闢設新的出境旅遊巴士落客處和入境遊遊巴士上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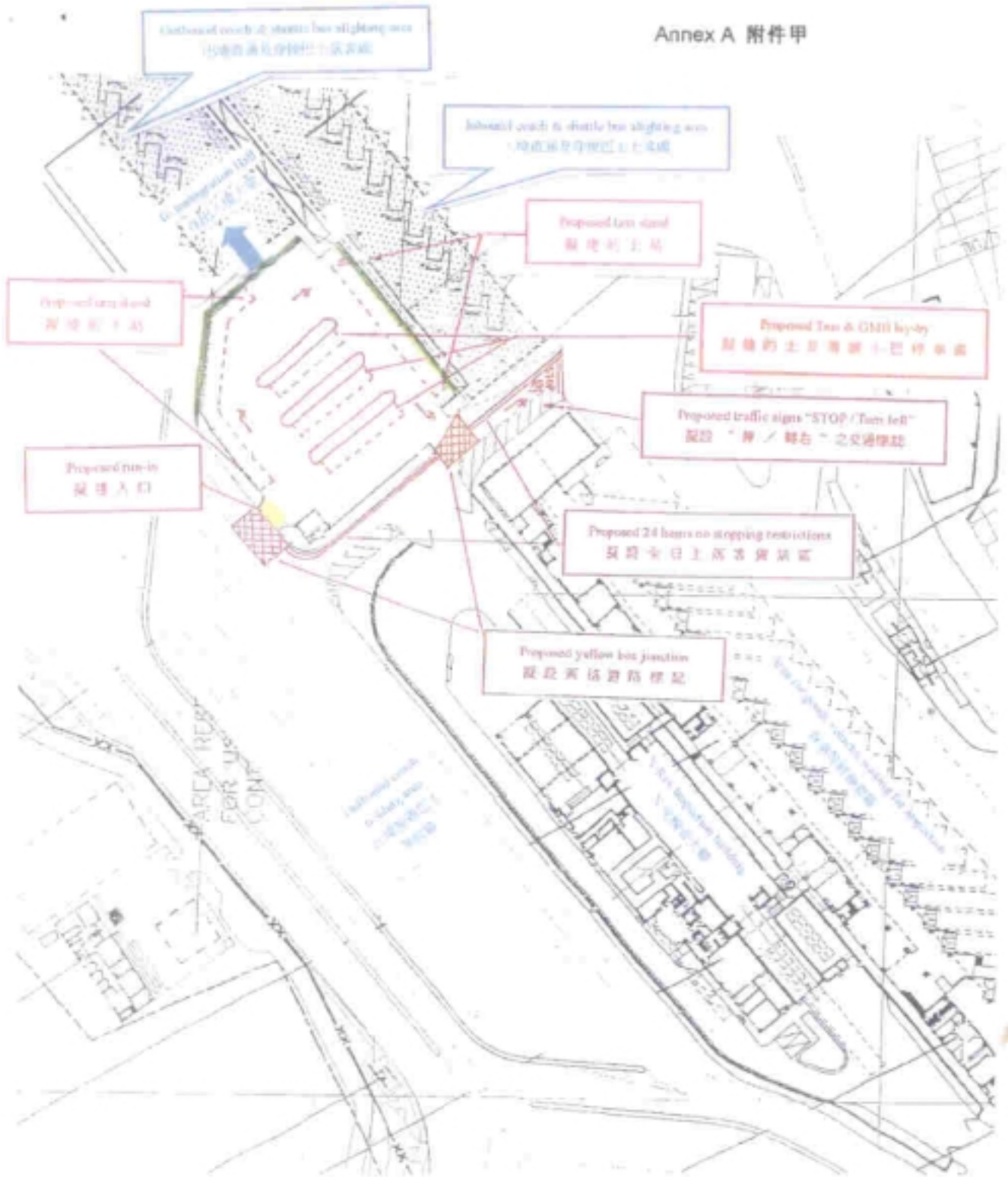
試驗計劃的實施

11. 為準備實施試驗計劃而進行的改裝工程，預期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中或之前完成。我們也在加緊擬訂試驗計劃的細節，並就有關問題與的士和專線小巴業商討。同時，運輸署會為甄選試驗計劃的專線小巴線營辦商作出準備。我們在解決這些問題後，會盡快定出該兩項試驗計劃的實施日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Annex A 附件甲



落馬洲管制站延長通關時段之的士及小巴運作試驗計劃草圖
Layout Plan for Trial Schemes of Taxi & Green Minibus Operation in Lok Ma Chau Boundary Control Point during the extended hours.

